#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0年11月6日—12月31日，区委第十巡察组对中山路街道进行了巡察。2021年3月25日，区委巡察组向中山路街道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1. 把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

**（一）成立领导机构。**中山路街道成立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党工委书记任组长，办事处主任任常务副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中山路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领导小组副组长各负其责，把整改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各科室，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整改。

**（二）强化整改责任。一是明确责任分工。**对照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以街道党工委工作部署的形式逐条进行了责任分解，逐个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二是制定整改方案。**根据区委巡察组要求，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拿出具体详细的整改措施，并明确时间节点和具体目标。

**（三）召开民主生活会。**通过群众提、相互帮、班子查、自己找的方法，广泛征求对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开展了谈心谈话活动，通过敞开心扉，坦诚相见地相互谈心，与班子成员相互沟通了思想、增进了了解、取得了共识，达到相互帮助，共同提高的目的；围绕巡察组指出的问题，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作对照检查，逐项查摆突出问题，逐条梳理剖析根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

**（四）建立推进机制。**对整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逐项明确具体整改措施和责任人。对有整改条件能够立即整改的事项，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对需要逐步解决的问题，限期整改完成；对整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按节点、按时限，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抓好整改落实，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彻底不放过，确保了所有问题整改到位，取得实效。

二、整改落实的成效

经认真对照梳理，针对区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梳理出的27个具体问题，已完成整改27个。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方面**

**1．关于“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学懂、弄通、做实’要求，街道党工委缺乏主动性、系统性和持续性，以会代学多，结合实际少，不同程度存在理论学习与实际工作‘两张皮’现象”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以建党一百周年为契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年和“团结就是力量”主题教育，融合理论及业务知识培训，制定了系统、全面的学习计划，每月以观看视频、讲座、测验、竞赛等多种方式组织了学习教育活动20余次，学习内容主要集中于街道当前重点工作及存在问题方面，省、市、区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目前已开展集中学习24次，中心组理论学习19余次，通过针对性的学习，班子成员对街道、社区发展有了新的认识，激发了主动学习以及学以致用的热情，提升了干部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

1. **关于“对‘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政治意义和深刻内涵把握不够，存在‘口号化’的现象。部分党员对‘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意义的理解停留在表面，甚至对‘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具体内容都不掌握”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以建党一百周年为契机，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年和“团结就是力量”主题教育，深入开展理论学习，建立“日学、月测、季赛”长效学习机制，目前，通过每日推送学习内容，组织开展集中学习16次，2次党史知识测验，引导街道全体党员干部学党史、知党情、对党的重要理论知识入心入脑，深刻掌握“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的政治意义和深刻内涵。

1. **关于“党建引领核心作用没有得到彰显，社区‘大党委’作用发挥不明显。组织双报到单位和党员参加活动频次低，组织集中学习和志愿服务活动，党员和群众响应度不高”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结合社区治理实际，用好用活党建联席会议，积极组织“双报到”和“社企共建”活动，充分发挥社区党组织在“大党委”中的核心作用，每季度组织召开社区“大党委”党建联席会议1次，每月组织召开“双报到”和“社企共建”活动1次，形成“共建、共驻、共享”的社区党建新格局；结合居民实际需求，组织丰富多样的学习教育、志愿服务、主题党日等活动，目前已联合开展各项志愿服务活动20余次，通过支部举办活动前征求双报到单位和支部党员意见和建议，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如：邀请老党员以亲身经历述党史、端午节包粽子与党史知识竞赛相结合等形式，使党员增加了责任感与使命感，群众感受到了活动的乐趣，充分激发了他们参与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1. **关于“社区党组织统筹协调能力相对薄弱，社区治理体系还没有完全建立。社区党组织统筹协调力度不够，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解决的不及时、不彻底”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利用好社区“大党委”议事机制，充分发挥党建联席会议作用，每季度召开党建联席会议1次，实现了“社区吹哨、部门报到”；社区党支部完善了居民议事会制度，采用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发挥社区“大党委”作用，调动“双报到”单位、“社企共建”单位、社区党员群策群力，积极参与社区建设、管理；积极指导居民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补齐社区治理体系短板，目前，融科上城社区已成立业主委员会，蓝海嘉苑社区、学府雅居社区、昱海澜湾社区已于6月28日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监督，维护社区业主合法权益；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施行专人限时处置机制，今年累计处置居民咨询、求助、问责等事项340起，一般性问题均48小时内解决，较为复杂的问题，通过召开专题协调会议，多部门、多单位联合解决，均已及时解决问题、反馈结果，为民服务成果得到居民认可。

1. **关于“大局意识不强，对社区治理的新形势、新任务，理解不深、把握不准”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机关、社区全体工作人员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加强自身理论学习，以史为鉴，加强各科室间的沟通与协作，服从全局，树立大局意识；社区“两委”形成周例会制度，对各项工作进行梳理的同时，开展互评互议，要求每位“两委”成员都要对社区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做到心中有底数、落实有方法、推进有目标；各社区分别制定学习计划，组织工作人员集中学习，学习内容包括基础理论、社区治理政策解读、社区治理案例分析、社区服务业务培训等，提高了机关、社区全体工作人员的大局意识，并对社区治理的新形势、新任务有了深入了解。

1. **关于“镇街改革后，工作人员业务办理流程不熟，业务能力亟需提升”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加强行政综合服务中心业务培训，积极参加区直部门业务培训，街道综合服务中心每周自主进行一次业务梳理和集中学习，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业务办理水平和能力；积极参加区直部门组织的下放职能执法业务培训学习10余次，制定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业务知识学习实施方案及学习计划并组织开展，在工作当中注重实践积累及虚心向下放权限部门请教学习，目前自行组织学习《河北省乡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10余次，加强了街道执法能力建设。

1. **关于“街道党工委对思想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够，没有真正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到重要日程去研究谋划和推动落实，科学理论武装、正确舆论引导等存在明显短板”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党工委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社情民意中的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目前召开意识形态专题会议1次，同时制定了《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要点》、《2021年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不出问题。

1. **关于“党工委对党员利用‘学习强国’平台进行学习的重视程度和督导检查力度不够”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各分管领导对分包社区、分管同志的学习进行了督导，每月最后一天党政综合办公室统计每人本月所学的学习强国积分，并在工作群中通报，纪工委要求学习积分累计两月排名后十位的工作人员提交书面检查，同时在年底学习积分低的科室、社区负责人上台分析原因，查找不足。近三月街道学习强国在全区活跃率排名第一、参与率排名第三。

**（二）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问题方面**

**1．关于“述职制度形同虚设。个别街道领导干部对述职制度重视程度不够，存在应付心理，述职、述廉报告内容与身份不符、前后雷同等问题频出”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根据上级对领导干部述职工作有关要求，党政综合办公室及时向各领导传达，并对领导述职材料进行初审，由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对领导干部述职报告进行把关，严肃开展领导干部述职工作。

1. **关于“党工委议事规则不规范。2019年之前党工委议事规则不明确，决策程序不规范，记录不完整”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已安排专人负责会务，规范了街道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和“末位表态”制度，分类规范进行会议记录，涉及大额资金和人员变动等重要事项印发会议纪要。

1. **关于“考勤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通过查岗，发现上班迟到早退、请销假不及时、虚拟定位打卡、人员不在岗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党政综合办公室联合纪工委已组织开展纪律作风检查月活动，共开展纪律作风随机检查11次，纠正工作纪律落实不到位、思想意识涣散、工作作风漂浮等问题5个，进一步严肃了工作纪律。

1. **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2019年车改前，未能做到单车核算，公车管理不严格”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2019年车改后，街道现存公务用车1辆，统一进行了定位安装、标识喷涂、平台派车、定点加油、保养及维修，并对加油建立了明细台账。

1. **关于“办公用房管理混乱”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5月底已对现有科室、人员的办公用房进行了重新规划调整，做到科室、人员与去向牌相对应，使办公用房管理规范化。随着领导班子调整及机关工作人员参与园区竞聘带来的人员调动，7月份已再次根据人员分工对办公用房进行重新规划调整。

**6．关于“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一是财务报销凭证附件不全。二是存在现金支付现象。三是财务审核制度不完善”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已按照要求，完善财务报销附件，对于保险、工资以及发放活动奖品等均提供相关明细附件；从收到巡察反馈之日起，不再使用现金支付，全部为转账支付；已完善财务审核规范，严格按照流程进行审批，每张票均有经手人签字，主管领导签字，财务审核，财务负责人签字，最后主要领导签字后予以支付。

**7．关于“个人重大事项迟报漏报”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通过组织街道全体对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进行学习培训，强化了个人重大事项报备意识，及时进行申报；已安排纪工委副书记对档案进行管理，确保应报事项及时、准确、真实上报。

**8．关于“工作纪律执行不严。存在上班后，扎堆聊天、岗位空缺，对进入大厅的人员不予理睬，服务意识不强”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由党政综合办公室和纪工委组成联合检查组，开展纪律作风检查月活动，对街道工作纪律进行不定期督查，对工作纪律进行严格督导，今年共开展纪律作风随机检查11次，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通过集中学习，学习模范人物事迹，加强改进了工作人员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从思想上作风上树立起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公仆意识、宗旨意识。

**9．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班子成员党风廉政笔记本找人代写、笔记内容时间前后颠倒，党风廉政建设笔记本成为会议记录本。班子成员未结合各自分管工作对分管科室和分包社区主要负责人提示工作中存在的廉洁风险，未进行谈心谈话提醒”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明晰了纪工委的监督责任，完善了纪工委对同级党工委及领导班子成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监督机制，不断提高纪工委监督责任履行的规范性和公信力；纪工委紧盯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经常性提醒；纪工委每两个月检查一次党风廉政建设笔记本，对时间内容进行认真核查，同时督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对分管科室和分包社区主要负责人定期进行廉政谈话，并做好记录。

**10．关于“廉勤监督员作用发挥不明显，对社区干部履职情况和工作作风的监督不够到位。社区廉勤监督联络员均为街道党工委工作人员兼任，日常走访、监督工作开展的不够”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已按照区委要求，对廉勤监督员进行了业务知识培训，并要求他们定期向纪工委汇报监督情况，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监督，一旦发现工作中存在的不规范不合理之处，主动提出问题所在，杜绝和减少了工作中的失误或错误。

**（三）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方面**

**1．关于“对党员日常监督管理不到位。个别党员党组织关系转接不及时”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已严格加强党员日常监督管理，及时了解党员动态消息，对不在本单位工作的党员，党关系按程序及时转出。

1. **关于“党费收缴不规范，管理存在漏洞。部分居民党员找到工作后未及时向支部报备，支部也未及时核实党员收入情况，党费缴纳标准低”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党员管理，提高党员干部重大事项报备意识，定期对居民的生活状态、工作情况进行询问了解，对有困难的党员干部给予帮助；每年初核定缴纳基数，并要求无工作单位党员找到工作后及时报社区修改党费缴纳标准。

1. **关于“党支部工作手册填写不规范。《党支部工作手册》工作要点雷同、记录党员人数书写混乱、涂改现象、谈心谈话过于简单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已对《党支部工作手册》进行自查整改，对社区党务工作人员进行了专业培训，进一步规范了党支部手册填写要求。

1. **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严格做到提交入党申请书满半年列为积极分子，积极分子满一年可以成为发展对象；严格做到确定拟发展对象、接收预备党员召开党员大会会议如实记录到会人数、开会时间，会后及时上报党工委审批，确保发展党员流程规范。

1. **关于“党员大会不规范。部分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前很少召开支委会确定会议主题；请假党员在会上进行发言等问题不同程度存在”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已规范党员大会召开流程，明确支委会每月按时召开，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召开党员大会之前必须召开支委会确定会议主题；支部党员大会党员请假必须走纸质版请假手续。目前各党支部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1. **关于“支部书记讲党课形式不够新颖，支部党员未能入脑入心”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围绕建党一百周年主题党日等活动为契机，各支部通过观看视频和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等活动不断丰富党课形式，提高了党员干部学习积极性、主动性，使党课教育取得了良好成果。

**7．关于“民主评议工作不符合规定”问题。**

此问题整改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要求落实了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督促党员对照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了党性分析，并进行相互批评，不断强化党员意识、增强党的观念、提高党性修养；加强党内监督，对各支部民主评议情况及时进行督导检查。

**8．关于“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对行政综合服务中心的审批业务没有及时建立风险防控措施”问题。**

此问题整改已完成。整改措施：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已梳理现有业务风险点，逐项对应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纪工委已督导行政综合服务中心完善制度建设和定期开展反腐警示教育，重点学习各级纪委、监察系统通报违反“八项规定”、“四风”，以及政务服务系统通报违反窗口工作纪律的典型案例等。

1. **关于“在检查两个责任平台运行情况时，发现2020年未完成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任务”问题。**

此问题阶段性任务已办结、长期推进。整改措施：已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同时安排专人每月定期查看两个责任平台任务，防止平台出现临时、紧急任务，出现漏报现象。

三、下一步打算

目前，整改工作成效还是阶段性的，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认真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保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继续以高标准、严要求推动整改问题的落实，确保整改成果运用到位，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街道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和纪律保证。

**（一）强化党的领导，不断夯实城市基层党建根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作为最重大的政治原则。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能力建设，增强对各项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调动班子成员的向心力和积极性，增强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和整体合力。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严格党内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引领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四个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省、市、区委的重大决策部署看齐。

**（二）坚持从严治党，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坚持把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责任，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制度和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推动全体党员干部加强党性锻炼。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坚持将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学习党章、尊崇党章，自觉接受监督。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两个责任”，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努力实现干部清正、职工清廉、政治清明。

**（三）严明政治纪律，着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运用好区委巡察整改成果，深入开展纪律教育，要用铁的纪律整治各种顶风违纪行为，做到执纪必严，违纪必纠，有责必问，问责必严。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强力正风肃纪，盯紧重要节点，抓牢具体问题，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力度，坚决遏制“四风”反弹。加强作风纪律监督检查，坚决维护纪律和规矩的严肃性，推动整改问题解决到位，落实到位。

**（四）抓好队伍建设，为街道发展提供不竭动力。**强化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发挥班子的集体领导力，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持续强化党性党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牢记党规党纪，自觉按照党员标准规范言行，坚定理想信念，树立崇高道德追求，养成纪律自觉。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正确处理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与推动当前工作的关系，把巡察工作成效体现在整改落实的具体举措上，体现在实实在在为群众办事的工作成效上，把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推动街道发展的强劲动力。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0315-8820135（工作时间）；邮政信箱：曹妃甸工业区三加市政服务大厦B座4层4010；邮政编码：063200；电子邮箱: cfdzsljdbsc@163.com。

 中共唐山市曹妃甸区中山路街道工作委员会

 2021年12月27日